

三、抗日革命前的羅福星

羅福星別名東亞、國權、中血，是於民前二十六年（公元一八八六年）二月二十四日（農曆丙戌年正月二十一日）誕生於印尼巴達維亞（即今之雅加達）^{〔註十一〕}，週歲便返回廣東故鄉——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。他因為具有荷蘭人和印尼人雙方面的血統，因此膚色棕黑，身材瘦長，相貌酷似西方人^{〔註十二〕}，同時亦因此之故，使他先天上賦有特殊的生命力。他成長的地方是在廣東故鄉，自幼即受到中國文化的薰陶；及啓蒙，則誦讀中國經籍詩書；十歲，再隨其祖父羅耀南復返印尼，就讀於爪哇之學校，兼習荷、英語文，直到十八歲中學畢業。民前九年（光緒二十九年），羅福星中學畢業後，即隨其祖父來到台灣，居於苗栗一堡牛欄湖庄三一四號（今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桃仔窩），並設籍於該地^{〔註十三〕}。到民前五年（光緒三十三年）夏天離台返鄉為止^{〔註十四〕}，羅福星在台居留約四年餘。就在這四年餘的時光裏，使他能以親身的經歷，比較印尼和台灣兩種殖民地命運的差異，並體會到台灣同胞所受日本高壓獨裁專制的痛苦；同時，就在這四年餘的時光裏，由於他曾進入苗栗公學校就讀，肄業至五年級，因此使他結下了許多同窗之誼，而成爲他日後播種革命種子的良好園地。初次來台的羅福星，他和絕大多數的台灣同胞一樣，雖然深切感受到日本專制統治的痛苦，然而這並未引起他革命的動機。當他忍受不了日本專制統治的痛苦時，他的直覺反應便是逃避這種痛苦，這也正是他和其祖父離台返鄉的原因。就在他離台返鄉、路經廈門之時，他得聞了革命的宣傳，喚起了他革命的動機，於是毫不遲疑的即宣誓加入「中國同盟會」^{〔註十五〕}，矢志爲革命而獻身。顯然，此時羅福星雖心懷革命之志，然其革命之目的是爲了救中國而非救台灣；他雖心懷革命之大志，然實尚無革命之能力，其日後革命之能力，是由參加

實際的革命行動而磨鍊養成。

羅福星返回廣東後，即在故鄉大地村之學校擔任體育教員，並在同年（光緒三十三年）秋與黃玉英女士結婚〔註十六〕。羅福星因久讀中國詩書，並通曉外國語文，因此他不但具有中國文化的濡養，而且更具有世界之眼光，因此使他深受同鄉先進廣東教育總會會長丘逢甲之賞識，而於次年（光緒三十四年）奉派到印尼爪哇一帶視察僑校，並且於再次年（宣統元年），受命為新加坡中華學校校長〔註十七〕。然旋以水土不服，約半年即辭職而轉任黨務工作，前往緬甸，擔任同盟會緬甸分會之書報社書記工作〔註十八〕，這是羅福星真正從事黨務宣傳工作的開始。民前二年（宣統二年），因清吏和康梁餘黨向緬甸政府誣陷，使同盟會派至緬甸主持黨務的黨員如居正、陳漢平等外來同志，紛被緬甸政府遞解出境，使黨務工作礙難發展，幾乎陷於停頓，於是羅福星乃奉命離開緬甸，轉赴印尼巴達維亞，擔任該地中華學校之校長。在職期間，胡漢民等同盟會重要同志因往來南洋各地籌款，羅福星因而得與之密切往來，隨同奔走於荷印各島之間。

辛亥年春，統籌部決議再發難於廣州，催各地同志速匯款項，荷屬印尼因籌款未達預算之數，羅福星與同志〔註十九〕正奔募於荷印各島之間，而在西荷印機關部接獲將於廣東舉事之電報，於是乃與同志聯袂返國，參加三二九黃花岡之盛舉。這是羅福星參加實際革命起義行動的開始。三二九黃花岡之役，羅福星幸免於難，避難於香港，後與胡漢民轉往南洋，六月下旬，經暹邏而抵達印尼，不期而與黃興相遇於巴達維亞。其後，羅福星復任其教職，而胡漢民則前往西貢。

八月下旬，黃興離巴達維亞返港，至十月中將離港赴滬時，電胡漢民、羅福星等在南洋招募民軍。羅福星招得民軍一批後，即搭船往西貢與胡漢民會合，一同赴港，再先後由港入廣州，廣東光復。羅福星旋奉胡漢民都督之命，與朱玉廷同率民軍二千人赴上海，入蘇州。年底，南北議成，羅福星即解散民軍，在滬滯留數月，結識上海高等女子高等學校學生游金鑾女史，譜下其戀歌，然後再歸回故鄉，受任為村中學校校長，兼村自治會之委員。至民國元年八月中旬，羅福星受劉士明之邀

約，即欣然再來台灣，從事抗日之革命活動。而劉士明之從事抗日復台活動，又是由於國民黨福州黨部或汕頭黨部所策劃或支持，由是而蔚為國民革命台灣之支流〔註二十〕。